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白桥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

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543”发展战略，瞄准“打造苍溪西窗休闲宜旅第一镇、天府鱼米之乡”两大发展定位，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一是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冲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500 万元。

二是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 4100 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

三是高标准打造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样板。立足区位优势，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抢抓绵苍巴高速要道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乡村农林水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以龙江村、白桥社区、龙门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公园、森林人家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努力将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川东北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力争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四是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把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2024年上半年完成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化解多年来饮水困境。强力抓好社保、医保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继续抓好优抚、残疾、五保、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医疗住居，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

五是高要求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农村建房等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预警预报与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严密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

生。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守土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化解矛盾，忠诚履行职责，持续建设和谐、稳定的白桥社会生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3.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12	本年支出合计	1,237.12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37.12	支出总计	1,237.12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37.12	764.43	472.69
					1,237.12	764.43	472.69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1,237.12	764.43	472.69
201	03	01	618001	行政运行	520.53	314.19	206.34
201	03	02	61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		82.89
201	03	03	618001	机关服务	7.63	7.63	
201	03	50	618001	事业运行	101.78	101.78	
208	05	05	61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1	75.31	
210	11	01	618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	11	02	618001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2	03	99	618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212	05	01	618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3	01	04	618001	事业运行	180.16	180.16	
213	05	99	618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		13.00
213	07	05	618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46		160.46
221	02	01	618001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37.12	一、本年支出	1,237.12	1,237.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83	71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	75.3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4.59	24.5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353.62	353.62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0.78	60.7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237.12	1,237.12	
					1,237.12	1,237.12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1,237.12	1,237.12	
201	03	01	618	行政运行	520.53	520.53	
201	03	02	6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	82.89	
201	03	03	618	机关服务	7.63	7.63	
201	03	50	618	事业运行	101.78	101.78	
208	05	05	6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1	75.31	
210	11	01	618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	11	02	618	事业单位医疗	13.35	13.35	
212	03	99	61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212	05	01	61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3	01	04	618	事业运行	180.16	180.16	
213	05	99	61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	13.00	
213	07	05	61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46	160.46	
221	02	01	618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764.43	694.26	70.17
				764.43	694.26	70.17
		618001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764.43	694.26	7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35	688.3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93.21	193.2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9.89	79.89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35	4.35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4.40	14.40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87	1.87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8.74	58.74	
301	03	30103	奖金	178.63	178.63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7.79	7.79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64.27	64.27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70.80	70.80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5.77	35.77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1.54	71.5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1	75.3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	24.59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1.24	11.24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3.35	13.3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	4.41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49	1.49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92	2.9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8	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7		70.1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9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0		1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5.91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88	5.88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88	5.88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72.69
					472.69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472.69
				行政运行	206.34
201	03	01	618001	白桥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206.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9
201	03	02	618001	白桥镇乡镇财力基本保障补助（2024）	82.8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212	03	99	618001	白桥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212	05	01	618001	白桥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5.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
213	05	99	618001	白桥镇人民政府驻村帮扶经费（2024）	13.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46
213	07	05	618001	白桥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6.46
213	07	05	618001	白桥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4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618001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18-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542.86									
618001-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25.9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用车补贴	17.1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27.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618001-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白桥镇人民政府驻村帮扶经费（2024）	13.00	2024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经费（万元）	=	13	万元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3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6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定性	大于等于1年		10			
	白桥镇2023年度高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6.46	高职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6.45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	87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收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年底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补助人数	=	25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白桥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206.34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村组干部报酬，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06.344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白桥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44.00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44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稳步增长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44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稳步增长		20	
白桥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10.00	用于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被撤并乡镇个数	=	1	个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20	
白桥镇乡镇财力基本保障补助（2024）	82.89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82.8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37.12	1,237.1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543”发展战略，瞄准“打造苍溪西窗休闲宜旅第一镇、天府鱼米之乡”两大发展定位，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	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冲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500 万元。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	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 4100 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					
	高标准打造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样板。	立足区位优势，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抢抓绵苍巴高速要道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乡村农林水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以龙江村、白桥社区、龙门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公园、森林人家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努力将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川东北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力争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把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化解多年来饮水困境。强力抓好社保、医保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继续抓好优抚、残疾、五保、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医疗住居，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					
	高要求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农村建房等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预警预报与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严密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守土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化解矛盾，忠诚履行职责，持续建设和谐、稳定的白桥社会生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白桥镇	=	1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到位	=	100	%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底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	定性	居民经济稳步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	定性	老百姓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	=	100	%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白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桥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桥镇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37.1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9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123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23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4.43 万元，占 61.79%；项目支出 472.69 万元，占 38.2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白桥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237.1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9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7.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7.12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83 万元，占 57.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 万元，占 7.42%；卫生健康支出 24.59 万元，占 1.98%；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0.81%；农林水支出 337.16 万元，占 27.25%；住房保障支出 60.78 万元，占 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0.53 万元，主要用于：白桥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89 万元，主要用于：白桥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2 万元，主要用于：白桥镇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7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3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主要用于：白桥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

算数为 180.1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7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桥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4.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7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白桥镇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

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有所减少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白桥镇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白桥镇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白桥镇下属白桥镇人民政府下属 1 个行政单位以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4 个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4 万元，减少 4.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白桥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白桥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白桥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1237.1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694.26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63.0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7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白桥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白桥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白桥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白桥镇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被撤并乡镇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白桥镇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白桥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